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0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（SCAA0000000）發票日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發票日（「110年8月9日」或「110年8月12日」？）。

二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0年8月9日」，請重新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三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0年8月12日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